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譚領律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正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四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四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劉偉諾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高級聯絡主任 1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署理助理福利專員
姜賢敏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2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雷操爽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譚錦添醫生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
黃霖生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經理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何澤蒼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袁志明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
陳健明牧師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牧師堂主任牧師
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積金計劃管理居高級經理
張詠儀女士	強制性積金計劃管理居經理
張婉霞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高級服務經理
潘錦華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社工
鄺月蘭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會員
盧林先生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院長
陳周碧瑤女士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副院長
林偉強先生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學務秘書長
張振豪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署行政助理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民傑先生	西貢區議員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邱戊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請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可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一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本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72/12 號)

4.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73/12 號)

5. 主席歡迎：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雷操爽醫生；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譚錦添醫生；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

6. 主席先請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雷操爽醫生簡介工作計劃。

7.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雷操爽醫生向委員介紹有關工作計劃。

8.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曾於本年初到聯合醫院求醫，並需要留院。於該次留院期間，他須在老人病房內等候數小時，才被轉送至其他病房，以上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經驗實叫他難忘，而老人病房內的服務質素亦相對未如理想。惟在轉往五樓的內科病房後，護士及病房助理的服務態度實已有明顯改善。另外，醫院的配藥部亦頗具效率，並有良好的服務態度。整體而言，吳先生認為政府的醫療福利架構實有能力作進一步改善，特別是在醫療資源，如人手方面，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希望公營醫療機構的服務能精益求精，而他於是次求醫未及使用射頻識別系統，故未能評價有關一條龍服務質素。

林咏然先生表示，在年初舉行的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席會議上，區議會強烈要求醫管局如期在 2013/14 年度開放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根據文件所示，將軍澳醫院的擴建工程將於 2013 年底全面完成，有關文件同時提及聯合醫院有計劃增聘人手，惟有關文件卻未有具體訂明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服務的落實時間表。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的完工是否

意味將軍澳醫院婦產科包括人手在內的配套設施已經就緒。而在七月舉行的立法會個案會議內，醫管局曾承諾將於 10 月立法會復會後，再向立法會匯報有關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檢討結果，故林先生查詢，醫管局是否已完成有關檢討，並有否計劃向本會作匯報。

9. 簡兆祺先生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現時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輪候急症室的所需時間每每長達數小時，而醫生在會見首位病人及往後的病人之間的間距時間亦明顯過長。區內居民均關注上述情況是否由醫護人手不足所致。另外，簡先生早前亦曾收到數宗有關將軍澳醫院懷疑醫療事故的投訴個案，有關個案現正交由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跟進，惟至今院方仍未就有關個案提交最終報告，希望院方能盡快回覆予病人家屬。另外，將軍澳醫院護士的服務態度亦的確有待改進，如曾有幼童病人於留院期間被護士責罵，畢竟作為一服務機構，即使工作壓力經常處於高水平，亦須注意服務態度，希望院方能就有關問題輔導其員工。

10. 鍾錦麟先生表示，將軍澳居民實非常關注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投入服務的進展，希望院方代表可就此作匯報。另外，醫管局現推行專科跨聯網轉介試驗計劃，如把正輪候九龍東聯網耳鼻喉科門診服務的病人轉介至九龍中聯網，藉以縮短病人輪候公營專科服務的時間，而即使上述只是一治標之法，他本人亦會歡迎有關方案，惟長遠而言，醫管局宜實有必要因應九龍東聯網的服務需求，就人手及其他醫療資源作一詳細的規劃，以切實縮短病人輪候覆診的時間，畢竟居於九龍東聯網內的病人實較希望能於本區接受服務。

11.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於 2008 年通過支持將軍澳醫院的擴建計劃，而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亦已獲得三億五千萬元的資助。事實上，在使用 19 億 5 千萬元擴建將軍澳醫院後，將軍澳醫院實須要按照既定的時間表，如期在 2013/14 年度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以滿足區內眾多年青家庭的生育需求，畢竟將軍澳區內的年青家庭相信是冠絕全港的，故方女士希望院方能積極推動有關方案的落實。另外，方女士亦查詢，靈實醫院擴建計劃開展速度緩慢的原因，而她及其他區議員過去亦實建議於靈實醫院的擴建部分增設物質誤用中心，以避免有關中心的服務使用到設於區內屋苑取藥時，與居民可能出現的矛盾情況。而在婦科服務方面，由於區內缺乏由公營機構提供的婦科服務，以致部分中產婦女須動用更多資源，以使用私立醫院提供的婦科服務，希望醫管局能同時加強有關服務。

12. 副主席表示，眾所周知本港的急症室服務一直未見顯著改善，基於醫管局在人手方面的情況，現時實未有太多醫生願意到急症室內服務。據他所知，不同醫院會透過自行培訓，調配醫生到醫院急症室內當值，故副主席欲查詢將軍澳醫院會否推行任何旨在改善急症室服務，並縮短輪候時間的計劃。早前他曾收到有投訴，指一名男子在操作工業機器時，被機器弄傷手指，而在他於將軍澳醫院內輪候數小時的期間，傷口一直流血不止，當值護士只是暫時以布塊覆蓋其傷口，惟在數小時後將軍澳醫院竟把該名傷者直接送往聯合醫院進行緊急骨科手術。副主席續表示，他實相當關注醫生處方過量藥物予病人的問題。有些患有心臟病的長者被處方大量的「痢底丸」，惟「痢底丸」實為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藥物，可見大量處方藥物的習慣實有造成藥物浪費，醫管局有否任何計劃增設減少藥物浪費的指引。

13.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普通科門診已多年以前獲落實開辦，而將軍澳南區的居民亦對上述計劃有深切的關注，惟在是次院方的工作計劃內，並未有提及有關計劃，故希望院方能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計劃現時的推行狀況。

14.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妻子為將軍澳醫院的員工，而現時九龍東聯網內的三所醫院均有擴建或籌備擴建的計劃，他希望醫管局能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擴建進度，並與區議會就如何落實局方曾承諾於本區開設的服務範疇進行討論。事實上，靈實醫院的擴展及重置計劃實對改善區內的急症室服務有一定影響。至於在公私營合作方面，局方現時主要側重於放射性醫療的服務範疇上，周先生在此查詢，有關合作將於何時擴展至其他醫療服務範疇。同時，周先生亦關注局方有否計劃理順區內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而醫管局在本年增加37000個專科門診服務名額及17500個外展服務名額的同時，本區可獲分配的額外名額數字為何。在精神健康方面，據周先生了解，現時有四區將擴展社區個案管理工作，故周先生欲進一步本區就有關工作的情況。

15. 李家良先生表示，九龍東聯網迄今仍未就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時間表回覆本會。事實上，當局在製訂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時間表，應同時考慮孕婦預產期等時間因素，故九龍東聯網有必要及早確定並公布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開放時間表。而區議會在討論將軍澳醫院擴建計劃時，區議會實基於將軍澳醫院承諾日後將提供包括婦產科在內的醫療服務，才通過支持有關擴建計劃，故若將軍澳醫院在擴建計劃完成後，卻未有兌現有關承諾，則這可能影響日後區議會對其他

擴建計劃的取態。另外，他本人亦曾使用聯合醫院的服務，就他本人所見，院內的部分硬件設施實仍有待提升，如 X 光掃瞄器的金屬表面過於冰冷等，另外，從急症室步行前往 P 座大樓實須經過一段斜路，對病人而言，實有一定難度，故建議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應包括改善上述問題的措施。

16. 主席補充，委員上述有關如期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訴求已於 5 月 11 日及 7 月 6 月的立法會聯席會議及立法會個案會議上討論，醫管局代表於個案會議內表示，將於八月底前完成有關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檢討，故希望醫管局能盡早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檢討報告。

17. 雷操爽醫生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就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服務方面，醫管局及九龍東聯網一直關注聯網內的各項醫療服務，包括婦產科服務。將軍澳醫院於過去的兩年已先後新增數項服務，包括血液透釋及磁力共振掃描等。而正如在立法會個案會議上所述，醫管局正密切檢討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相關因素，包括停收非本港居民孕婦對聯網整體婦產科需求的影響，以及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流失率在局方採取應對措施後，有否下調等。預計醫管局將在未來數月先到區議會就有關事項進行諮詢，然後才會諮詢立法會的意見。而有關檢討報告暫時仍在擬備階段。
- 就公立醫院服務質素方面，雷醫生感謝各委員的相關意見，並表示現時公立醫院個別醫護人員的服務態度或存在改善的空間，而他亦歡迎議員向他反映個別服務質素欠佳的個案，以便他把有關個案轉交許慕蓮女士跟進。同時，亦多謝各委員對整體醫護質素的讚揚，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實高興能獲得正面的評價。
- 就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局方亦理解在部分繁忙時間期間，輪候急症室服務的需時的確較長。至於何以醫生在會見病人與病人之間的時間偏長，則是由於當值醫生實須要同時兼顧急症室內的其他服務，特別是在接收第一、二分類的病人後，急症室醫生有必要馬上協助處理有關個案。而九龍東聯網在過去的一、兩年實已投放大量資源包括資歷較高的醫護人員，藉以提升急症室的整體服務水平，惟在 2018 年醫護人員供應相對充裕以前，公立醫院仍需面對人手不足

的問題，而九龍東聯網內部份專科服務實有招聘人手的困難，特別是兒科服務方面，現時聯網內仍有數個兒科醫生的空缺有待填補。

- 至於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醫管局已計劃把聯網內部分正輪候特定專科門診服務的病人轉介至其他聯網接受門診服務，希望透過有關協調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其中一個例子為九龍東聯網的耳鼻喉科。惟長遠而言，醫管局實有須要透過增加醫生數目及其他一系列措施來解決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期望醫管局於未來數月將陸續推出新措施，以縮短有關輪候時間。
- 在靈實醫院的重置計劃方面，有鑑於有關重置計劃的設計方案仍存在進一步優化的必要，現時新設計方案，即把醫院大樓的位置稍為推前的方案，正交由政府相關部門進行審批，故九龍東聯網將與醫管局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期盡快開展有關計劃。
- 就公私營合作計劃方面，醫管局現正積極探討把有關計劃從放射性診斷服務擴展至其他醫療服務範疇的可行性。事實上，九龍東聯網為現時四個參與公私營合作計劃的聯網之一，為癌症病人提供更快的放射診斷，而將軍澳醫院亦已有一定數目的病人接受有關轉介。
- 就九龍東聯網內三間醫院的擴建計劃方面，九龍東聯網將定期到區議會匯報有關擴建進度。
- 最後，就精神健康服務方面，九龍東聯網近年已加強區內的精神健康外展服務及診治服務，至於在將軍澳區內開設精神門診的確實時間表則有待聯網與區議會的進一步商討。

18.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譚錦添醫生表示，現時全港對於急症室服務實有高度需求。將軍澳醫院為挽留醫護人手及加強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實推行了多項應對措施，包括於去年聘請了數位副顧問醫生及一位高級醫生，以有效維持醫院急症室服務。事實上，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於數年以前的每日平均診症人數為 280 人次，有關數字現時已上升至 360 人次，而院方亦預計有關服務將錄得每年約 10% 的增長，惟礙於醫院的醫生人手持續緊張，醫院的服務供應實難以滿足服務需求的

增長速度，這亦導致部分病人輪候服務需時過長。有見及此，醫院會根據安全指引，按病人治療的急切程度把病人劃分為五個級別，而醫院的服務亦大致達到醫管局的服務承諾。至於副主席提及有關有市民手指受傷而需輪候數小時的情況，則院方承諾將跟進有關個案，惟亦希望議員理解，現時九龍東聯網內負責接駁血管及骨骼的專家實於聯合醫院內工作，故實存在需要轉介的可能。作為地區性的急症醫院，將軍澳醫院有時實須倚賴聯合醫院的技術支援，故日後有需要進一步強化兩所醫院的合作。另外，回應有議員提及有關產前服務的規劃，院方已在兩年前開始提供產前檢查及相關服務，現時將軍澳醫院未有提供的只是產房服務。至於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譚醫生表示，將軍澳醫院負責專科門診的醫生每日接收新症的宗數實高於醫管局的平均值，惟由於將軍澳區內人口持續增加，加上區內的人口老化問題日見嚴重，以致區內對於專科門診的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事實上，因應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如醫院的耳鼻喉科的新症輪候時間已去到 2015 年，故院方已啟動措施把輪候耳鼻喉科門診服務的病人轉介至九龍中聯網的伊利沙伯醫院。而院方亦會於來年的工作計劃內加強專科門診服務的措施，並盡量以便利病人於本區周邊接受服務作為有關規劃的前提。

1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關注的實為九龍東聯網內三所醫院的擴建籌備工作進度，畢竟各間醫院的擴建計劃在一定程度上實會互相影響。雖然九龍東聯網已成立辦事處統籌各個擴建項目，惟周先生認為當中實存在優化有關安排的空間。另外，就公私營合作計劃方面，周先生認為在社會對醫療融資方案仍未有共識的情況下，加上政府投放於醫療服務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實未見大幅增加，故公私營合作計劃實有必要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醫療服務範疇。最後，周先生亦表示關注醫院認證計劃是否只屬大白象性質，希望醫管局代表就此作回應。

20. 雷操爽醫生表示，九龍東聯網實不可單方面決定是否增設普通科門診，增設普通科門診實須由食物及衛生局進行規劃。惟他亦會把有關意見轉達予醫管局，並由醫管局代為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至於在公私營合作計劃方面，醫管局現時正積極研究擴展有關計劃的適用服務範疇，而局方亦希望於未來數月推出新措施。事實上，現時的公私營合作計劃實包括放射診斷服務及白內障「耀眼行動」等。最後，雷醫生亦保證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並不會影響靈實醫院的重置計劃，而三所醫院的擴建計劃實會以獨立的方式同時進行，故並不存在爭奪資源的情況。

21. 主席表示，希望九龍東聯網日後定期以書面方式，又或透過許慕蓮女士向本會匯報三所醫院的擴建進度。若委員對匯報內容有任何疑問，再考慮邀請雷醫生出席會議。另外，亦希望衛生署在掌握更多有關新冠狀病毒的資料時，能盡快向公眾人士交代有關病毒消息，並相應加強醫院的防護措施。最後，主席希望將軍澳醫院能提供一直接聯繫方法，供議員向院方反映市民對將軍澳醫院服務的意見。

22. 雷操爽醫生歡迎議員就有關將軍澳醫院的服務問題與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聯絡。

23. 主席查詢，能否同時提供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的流動電話號碼。雷操爽醫生表示，將就設立議員與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的直接聯繫渠道作認真討論。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剛才曾提及於本區設立物質誤用診所的建議。雷操爽醫生作為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能否就有關建議作回應，而若靈實醫院未能容納只需要 5000 平方呎面積的物質誤用診所，則是否可考慮於將軍澳醫院增設有關診所，從而減少診所服務使用者被標籤化的機會。

25.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65B 區將興建一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事實上，西貢區內對此輔導中心實有一定需求，而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均希望能於將軍澳醫院增設有關輔導中心，畢竟接受輔導人士於輔導期間出現毒癮發作而需要醫護人員協助的情況時有發生。若於醫院內增設有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醫護人員則可在有需要時即時介入處理。

26.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代為反映有關意見。

27. 雷操爽醫生表示，現時九龍東的物質誤用診所設於基督教聯合醫院，而有關診所的使用量仍未達到預設的限額。有見及此，局方現時實未有於聯網內開設第二間物質誤用診所的計劃。

28. 方國珊女士查詢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是否醫管局轄下的項目計劃。如果是，局方會否考慮於將軍澳醫院增設有關中心。

29.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植頌匡先生表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實為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項目，而服

務黃大仙及西貢區的相關輔導中心亦已於 2010 年 10 月正式投入服務，該中心的臨時辦公室現設於西貢公立學校舊址，而署方亦已計劃日後於將軍澳 65B 區設立有關輔導中心的永久會址，以滿足社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於去屆會期內已提出於區內醫院設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意見。事實上，於地區人口稠密的地方設立輔導中心亦會加劇服務使用者被標籤化的問題，並可能減低服務使用者接受輔導的意欲。故方女士認為即使有關輔助中心並非醫管局轄下的項目計劃，將軍澳醫院在使用政府資源進行擴建後，實有責任容納有關輔導中心。

31. 主席總結，本會將去信靈實醫院，希望院方考慮於醫院的擴建部分內增設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滿足區內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而靈實醫院在落實擴建計劃時，亦會到區議會進行諮詢，委員屆時可直接提出有關意見。

3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實對於在醫院內增設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建議持不同意見，而若現時才要求靈實醫院在原來設計的基礎上增設輔導中心，則可能進一步耽誤靈實醫院擴建計劃的工程進度，故建議秘書處在擬備信函時應強調有關建議只屬部分委員的意見。另外，根據他個人的工作經驗，他不認為於社區內設立戒毒人士的服務設施會造成嚴重的標籤效應，而箇中關鍵實在於社會福利署如何釋除公眾的疑慮及其日後的管理模式。

33. 主席請秘書處在擬備有關信函時強調有關建議只為部分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醫管局及將軍澳醫院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SKDC(SSHSCC)文件第 74/12 號)

34. 主席歡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張詠儀女士。

35. 主席先請積金局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及積金局經理張詠儀女士

向委員會簡介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然後請委員會發表意見。

36. 積金局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及經理張詠儀女士先後簡介有關計劃。

37.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經理林卓傑先生表示，他於私人公司內擔任管理層，故非常關注有關強積金「僱員自選計劃」的具體安排。在此，林先生查詢積金局，又或是中介公司又會否向申請轉移其供款部分的僱員收取手續費。林先生認為，中介公司實站於一重要的位置，日常負責管理全港二百多萬僱員的基金帳戶，故相信在「半自由行計劃」正式開展以後，他們的活動會更趨頻繁。為避免他們從中收取利益，基金轉移過程實有必要受法例嚴格監管，以免當年雷曼迷債的事件重演。同時，林先生亦贊成強積金「僱員自選計劃」應多作宣傳及教育，故他亦支持積金局多與區議員合作於地區舉辦講座，向市民講解有關計劃。另外，林先生又詢問積金局有否計劃與私人機構的管理層合作，加強私人機構的員工對「半自由行計劃」的了解。

38. 李家良先生表示，根據積金局的投影片資料顯示，僱員從申請轉移其供款部分予新中介公司至完成有關手續的過渡期實長達六至八個星期。李先生在此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規管強積金交易期的長度。事實上，鑑於基金的價格浮動不定，為確保僱員的供款受到保障，實有必要對交易期長度進行立法規管，從而避免中介公司刻意以較底價格賣出的情況出現。另外，李先生又建議增加現時基金買賣的透明度，包括價格資料，讓僱員得以援引有關資料作為投資的參考。

39. 莊元荃先生查詢有關半自由行計劃的收費的問題，並指出「半自由行計劃」實於原來強積金計劃的基礎上衍生出來的，而強積金計劃一直為人詬病的其中一點為與其相關的各項收費過高。莊先生在此查詢，積金局在正式推行「半自由行計劃」後，會否考慮對中介人或供應商的收費訂立上限。同時，莊先生亦指出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計劃每年容許僱員轉移其強積金供款部分予新中介公司一次，惟僱員對市面的強積金供應商實未有充分了解，故莊先生擔心僱員可能會被由供應商提供的資料誤導，終選擇了不適合的供應商。因此，莊先生欲詢問，計劃有否提供冷靜期，讓僱員就其個人投資決定再作詳細考慮。

40. 翁世新先生表示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以下將就有關提問作綜合回應：

- 就強積金收費方面，法例訂明受託人不可在僱員申請轉移權益的過程中收取任何行政費用，而積金局亦絕不會從中收取費用。
 - 針對宣傳教育工作方面，積金局已計劃走訪各區向市民講解「僱員自選安排」的具體運作。積金局亦會出席由勞工處舉行有關九大行業的僱主代表會議，向僱主講解有關安排計劃的詳情。此外，積金局亦已於九至十月期間安排了八、九十場的講座，藉以向私人機構的僱員講解有關計劃。除了跟私人機構合作外，商會也是推廣對象之一，可見積金局實希望從多方面向社區傳達相關的訊息。
 - 「僱員自選安排」下，轉移權益的程序大約可於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而在轉移期間，法例規定原受託人必須在接收由新受託人提交並已核對的轉移申請表格後 30 天內完成賣出所有基金單位。若上述申請表格的資料齊備無誤，原受託人售出所有基金單位不一定需時 30 天。
 - 至於在基金價格方面，為加深僱員對基金價格的認識，積金局自 08 年起於其網頁中增設了「收費比較平台」，顯示現時全港 400 多隻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市民可隨時透過網上查閱基金收費。而積金局亦已統一受託人收費名稱，以方便市民直接比較。
 - 至於在收費上限方面，積金局並沒有法定權力設定收費上限。而積金局亦希望能透過精簡行政步驟，令業界行政成本有下調空間，達致收費下調的目的。而「半自由行」的其中一個目的為促進市場的競爭，有助達至收費下調。事實上，在過去數年，受託人公司的平均行政費用已下調 18%，惟積金局仍會就此繼續努力。
 - 而在冷靜期方面，現時並無法例規定需為轉移強積金僱員供款部分設立冷靜期，惟在僱員於遞交轉移申請表格的六至八個星期內，如欲改變轉移指令而原受託人仍未沽出基金單位，僱員仍可中止轉移權益的申請。事實上，上述情況與現時保留帳戶轉移的機制相同。
41. 陸平才先生指出，根據積金局提供的宣傳活動報名表格內，活動舉行的時間為晚上七時三十分或以前，未能配合普遍上班族的上班時間。故建議積金局調整有關活動的舉行時間，讓上班族得以聽取有關

「僱員自選安排」的講解內容。另外，陸先生亦同時查詢積金局資訊站的活動需時及舉行日期等相關資料。

42. 主席查詢有關活動能否於星期六中午時段舉行。

43. 翁世新先生表示，有關活動日期實視乎區內的實際情況而定，過往亦曾於其他地區舉辦戶外講座至晚上 10 時多，故在活動時間及日期方面，實可配合地區人士的需要。

44. 主席查詢積金局會否應區內屋邨的邀請，特定為屋邨舉辦相關講座。

45. 翁世新先生表示，積金局非常樂意透過不同途徑向各公眾人士講解有關計劃，歡迎各議員就不同的推廣方法與積金局商議。

46. 李家良先生建議積金局應考慮立法規定，原受託人必須向僱員交代完成售出所有基金單位的確實日期，使僱員清楚有關基金交易價格，畢竟有關交易實涉及僱員數十年的供款，希望釋除僱員可能潛在的疑慮。

47.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本人實相當關注有關計劃可能出現低賣高買的情況，故他欲進一步查詢，在轉移進行期間，原受託人賣出基金單位的程序是否與新受託人買入基金單位的程序同步進行。

4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鑑於「僱員自選安排」計劃將於十一月起實施，積金局將會以什麼方式監管強積金中介公司，以防止雷曼事件牽涉的不良營銷的手法再次出現，令市民有所損失。方女士續詢問，若有僱員希望透過「僱員自選計劃」把其部分強積金供款轉移至新受託人，則在進行轉移期間，原受託人在法定 30 天內賣出所有基金單位後，是否會以支票形式把出售總額過戶至新受託人，而僱員又可從中掌握多少相關交易資料。事實上，中介公司實有必要提高有關透明度，以回應市民的訴求，而過去亦曾有市民向她反映，指由於現時其強積金計劃仍處於投資階段，故他對於其強積金計劃的表現實毫不知情。

49. 主席查詢積金局於 10 月 16 及 17 日舉行的茶座安排詳情。

50. 陳權軍先生表示，按照股票市場的情況，若以相同人士的名義分

別開立兩個戶口，則該名人士持有的股票實可直接於該兩個帳戶內互相轉移，故他不明白何以「強積金半自由行」的運作模式如此複雜。

51. 翁世新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在轉移供款的運作方面，僱員向心儀的新受託人遞交申請轉移表格及相關文件後，新受託人將核對有關資料，並在確認有關資料無誤後，把表格及資料交予原受託人。原受託人則會於三十天內賣出僱員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並須於售出單位前核實成員的簽署是否正確及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由於強積金是以基金賣買的形式運作，並不是以買賣股票方式運作，故不存在自行定價的可能。因此，原受託人無法於交易前向成員提供基金的價格，但於交易完成後，會將有關交易資料，包括日期、賣買單位及價目詳細列明在「轉移結算書」上，以資證明。原受託人在完成賣出基金單位後，會以支票方式將賣出基金的總額交予新受託人，而新受託人將按照成員的指示，購入新的基金組合。在完成購入程序後，新受託人須向成員發出「轉移確認書」，讓他們清楚知道交易詳情。在原受託人已賣出基金單位至新受託購入基金單位期間會出現約個多星期的空窗期，有可能出現低賣高買的情況。積金局有責任向公眾清楚解釋有關情況，特別是部分於同一機構內任職多年的僱員，由於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數目較大，他們的轉移決定亦相對重大。

52. 主席感謝翁先生的講解，並請積金局代表先行離席。

(iii) 關注和悅軒永久會址
(SKDC(SSHSCC)文件第 75/12 號)

53. 主席歡迎：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高級服務經理張婉霞姑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社工潘錦華姑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會員鄭月蘭女士

54. 主席先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高級服務經理張婉霞姑娘簡介上述事項，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5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高級服務經理張婉霞姑娘表示，和悅軒為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項目，有關服務自 2010 年 10 月開展至今

已有接近兩年的時間，項目主要服務將軍澳南區的精神康復者，以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曾接受有關支援服務的人士迄今已有 530 位。和悅軒現時於彩明苑彩耀閣設有一個面積為一百尺的臨時會址，而和悅軒亦須借用區內其他服務單位的場地進行活動，以下將由和悅軒服務使用者代表鄭月蘭女士講述中心會員的心聲。

5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會員鄭月蘭女士表示，和悅軒為她及其他中心會員的第二個家。各會員可於和悅軒內得著溫馨、愛心、溫暖，並可於中心內進行各類交誼、康樂、輔導、家訪、職業訓練活動。記得在 2009 年政府施政報告內，政府會協助精神病康復者，特意成立了精神健康康復服務中心(ICCMW)，惟有關會址分配的過程實較為慢熱。在 24 個服務中心中，現時仍有八個未獲分配合適的永久會址，而和悅軒便是其中的一所。於等候永久會址的過程中，會員均感到吃力及無奈，畢竟 ICCMV 實需要一定空間來支持日常營運，而營運的範疇則包括活動、個案，以及職業訓練。上述的營運範疇實對各中心會員相當重要。就以活動為例，由於康復者大多缺乏動力及生活目標，並甚少說話，加上情緒比較負面，害怕接觸他人，在服用藥物後更會感到非常疲累，故多元化的活動實有助康復者覓得寄託，並同時恢復動力，減少對接觸他人的抗拒，最終達致開放自己，走出家門。至於做義工實可加強康復者的自我肯定，並讓康復者得以發揮其個人潛能。而在個案方面，社工會定期以探訪或家訪的形式關心會員，並提供相應的輔導，希望協助緩和情緒低落的會員與其家人朋友之間的衝突。事實上，專業人士的主動傾談及無條件的關心實有助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至於職業訓練則是由家居評估及職業訓練兩部分組成，惟由於現時和悅軒未有永久會址，故要發展中心的職業訓練服務實有相當的困難。和悅軒現時是以景林邨作為辦公室，並透過借用民政事務處屬下的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有時亦會借用翠林邨內的中途宿舍，以及彩明苑作為臨時服務點。事實上，翠林邨並非位於和悅軒的服務範圍之內，同時亦遠離港鐵站，對居於將軍澳南的服務使用者而言，實在相當的不便。另外，由於該處為男士中途宿舍，加上翠林邨於晚上較為僻靜，故實對中心的單身女性服務使用者構成一定的心理影響。此外，位於景林邨在的職員工作室面積亦相當有限，環境實並不理想，會員之間的交談亦絕非易事。而景林邨亦非位於將軍澳南區，有關會址是借用得來，且大部分時間中心均未能成功借用活動室。至於位於彩明苑彩耀閣，有鑑於可用的地方只有一狹小的房間，故只適用於與會員進行簡單會面。事實上，會員均明白上述三個地方為未獲

安排永久會址以前的折衷辦法，惟會員亦希望各位議員能協助中心爭取一永久會址，而由於三個地方的位置分散。以致中心會員須急於來回三個地方，以出席各項中心活動。有關問題只有在中心獲分配永久會址後才有望解決，而中心現時的會員人數已達到 530 個，部分不欲留在家中的會員由於中心欠缺足夠的空間作永久會址，只好選擇於街上留連。鄺女士總結，和悅軒早前曾發起簽名運動，現謹向區議會致送寫有各會員心聲的屋形簽名板，希望各議員能關注一眾會員就擁有第二個家的訴求。

57. 副主席申報，指他本人為有關機構的僱員。

58. 林咏然先生查詢，在民政事務處遷出原來位於景林鄰里社區中心二樓的辦事處後，政府產業署將如何安排有關空置單位，政府產業署能否借出有關空置單位予和悅軒作為其會址，以解決現時中心空間不足的問題。

59.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實相當明白精神病康復者及精神病患者的不同之處，即精神病康復者是需要接受心理輔導，而精神病患者則需要接受藥物治療。事實上，區內實有不少精神病康復者，其自我形象實有待提升。基於社會上仍有部分人士錯誤判別精神病康復者為精神病患者，以致現今社會仍未能完全接受精神病康復者。陸先生續表示，長遠而言，區內共有三個適合和悅軒設立永久會址的地方，包括將軍澳第 65 區、將軍澳第 72 區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以及善明邨，建議可向房屋署查詢有否於善明邨預留地方，以供社區福利機構租用。而在短期內，則可考慮暫時借用位於景林鄰里社區中心二樓的原民政事務處辦事處。另外，在合乎大廈公契規定的情況下，和悅軒亦可考慮租用居屋及私人屋苑內的店鋪作為臨時會址。

60. 周賢明先生希望社會福利署代表釐清現時區內是否同時設有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據周先生的理解，和悅軒原屬以服務西貢區及將軍澳北區為主的服務中心，惟現時卻轉而以服務將軍澳南為主，而其辦事處卻位於將軍澳北區一帶。有見及此，周先生認為有必要先清楚劃分區內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才可進一步討論有關跟進工作。

61. 吳雪山先生表示，這實關乎為和悅軒分配永久會址的迫切程度。若和悅軒急於落戶區內的永久會址，則須選擇現成的地方，反之則可考慮將軍澳 65B 區的地方，而政府在有關問題上實有必要多下工夫，

並與相關機構保持溝通。事實上，若政府每每需待服務使用者親身表述其困難，才代為於區內物色合適的中心會址，則已耽誤了不少時間。而和悅軒在絕大部份時間內需要透過租用其他機構的場地來舉辦活動，其會員實難免會出現寄人籬下的感覺。就此，吳先生向各相關部門代表查詢為和悅軒分配永久會址的迫切程度。

62.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植頌匡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實希望盡快為和悅軒分物色合適的永久會址，亦正如鄺月蘭女士所述，現時全港仍有數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仍未能物色永久會址，當中兩間實位於將軍澳區。署方一直致力於區內尋找合適的地方，包括景林邨及善明邨等，並爭取於區內的新發展地區預留地方，以供設立永久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址。惟由於不同的原因，即使署方與民政事務處及有關部門曾先後多次商討，在現階段未把位於景林邨的原民政事務處辦事處改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而署方亦已預留將軍澳第 65B 區的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供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使用。另外，過往亦曾有由社會服務機構租用私人地方作為服務會址的先例，惟這取決於區內有否合適的私人地方，因有關服務本身實有一定敏感性。

63.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政府產業署已獲通知民政處放棄原景林邨辦事處的單位，並建議把優先權給予社會福利署，讓社會福利署分配予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以滿足區內對社會服務的殷切需求。現時產業署正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具體安排。另外，處方亦與相關政府部門，如房屋署等保持聯絡，務求在區內屋邨物色合適的地方，供社會福利機構設立會址，惟由於區內公共屋邨仍然空置的單位為數實在有限，加上新建的公共屋邨，較少可供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會址的空間，故在物色現成地方時實有一定困難。事實上，社署亦計劃因應本區的需要，將於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社署現正與規劃署就有關計劃進行磋商。

64. 主席表示，港人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實相當殷切。本會亦曾去信房屋署，要求優先預留屋邨範圍內的合適地方，供社福機構租用。

65. 周賢明先生查詢，現時區內仍有多少社會服務機構正等候社會福利署分配會址，又或是中心面積未能合乎署方規定。周先生續表示，政府將陸續出售將軍澳南的土地，而根據過往經驗，政府在賣地時，實可向發展商提出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作為社會服務用途的要求，惟過往只則重社區會堂一類的社區設施，即使是設立老人宿舍亦會遇上很

大阻力，故建議社會福利署應向相關部門積極爭取於本區增設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包括那些未有於《香港規劃標準及規則》內清楚訂明的社會設施。若社會福利署在主動提出有關需求後，相關部門未有積極回應有關訴求，本會實願意在主席帶領下，提供相應協助。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前多位議員亦有出席和悅軒於彩明苑彩耀閣舉行的辦事處開幕禮，就當日所見，和悅軒職員需要在狹小的空間內工作。方女士指出，她剛才亦有提及現時將軍澳區，特別是坑口北一帶，實缺乏設立藥物中心或其他社會服務設施的地方。方女士認為上述情況實源於領匯大幅增加旗下商場的租金水平，以致社會服務機構實難以覓得容身之所。事實上，為滿足區內社福機構對設立永久會址的需求，委員現時身處的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亦理應在考慮之列。在此，方女士希望處方日後能加大透明度，向議員提供景林鄰里社區中心不同樓層租用機構的資料，使議員能向社區轉達有關情況。方女士續表示，就區內現時社會福利用地不足及缺乏社區、醫療配套的問題，本會實應邀請規劃專員或其代表列席本會會議，務求把議員的意見引入地區規劃之中，而政府在拍賣將軍澳僅餘數塊、合共約數十萬公頃的土地時，實應加入要求發展商預留部分地鋪或商場面積，以供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署租用的賣地條款，使現時將軍澳區內規劃不當的情況得到改善。而政府實不應只著眼於從賣地衍生的收益，在賺取收益的同時，實應致力確保市民及其後代能擁有足夠的社區資源及健康空間。

67.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同意本會應協助區內的社會福利機構物色永久會址，而政府產業署在分配政府產業的使用權時，有時實未有體諒市民的切實需要，並將交通便利的政府產業安排用作政府貨倉或其他後勤支援用途，反而把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分配至較為偏遠的政府產業內，例如把西貢政府合署的空置單位用作郵件分發中心。李先生建議，政府產業署日後應盡量在政府產業，特別是新建的政府產業內，預留地方，以供社會福利機構設立會址。此外，將軍澳區內，如日出康城等，將陸續有多個私人屋苑落成，政府宜於賣地時加入要求發展商預留樓面面積作為社會服務用途的條款，畢竟私人屋苑多於鐵路沿線，實較能便利服務使用者。

68.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同意和悅軒實有於區內設立永久並具足夠空間會址的迫切性。事實上，利民會為區內有另一提供類似服務的機構，而利民會過往亦能與社區保持和諧的關係，而利民會亦有舉辦文娛康樂活動供其學員及地區人士參與。由此可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

中心實能為社區做到和諧共融，而區內實有不少可供設立和悅軒永久會址的地方，如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內的空置單位、未來第 72 區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將軍澳第 65B 區，以及善明邨內的空置單位等。有關方面在物色地方設立和悅軒永久會址時，實應優先考慮地點的交通便利性，以便利精神病康復者使用中心服務。

69. 吳雪山先生表示，在 08 年時，區議會亦多次向當時的民政事務專員陳炳輝先生查詢當局有否計劃於將軍澳第 65B 區設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惟當時卻未有得到正面回應，惟及至 2010 年，從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李金容女士口中得知，將軍澳第 65B 區將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在此，吳先生表示，即使鄺月蘭女士是日親身講述一眾和悅軒會員的心聲，惟在現階段實未可確定是否真的能夠設立永久會址，畢竟上述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已說明現時區內仍有不少福利設施及機構正處於物色會址的階段。事實上，有關福利用地不足的問題實可藉官商合作的方式解決，例如紅磡半島豪庭的旁邊正設有一所康復服務中心，故能否解決有關問題實視乎政府與發展商之間的協調。

70. 蕭慕蓮女士表示，她相信社會福利署應可向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區內現時福利資源的分配情況，包括各社福機構所需要的會址及面積等相關資料。各委員提出的建議例如加入賣地條款等，相信部門亦會回應，屆時委員會可作正面討論。

71.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擬備一詳細報表，清楚列明署方現時在西貢區內缺乏的福利資源，並爭取於十月中旬或以前送交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在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包括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房屋署列席本會下次會議時，夾附相關資料。

72. 植頌匡先生表示，他會盡早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因為現時有不少福利機構正物色會址。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將於 9 月 28 日拍賣位於將軍澳南的其中一塊土地，故她認為該由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包括特別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展局及地政總署，向政府提出本會就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預留商場樓面面積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建議。

74. 主席總結，本會將去信地政總署，表達本會對將軍澳區內欠缺社會福利用地的關注。同時，他亦感謝和悅軒出席是日的會議，而委員

會亦已深切體會一眾和悅軒會員的感受，委員會將和悅軒就有關議題繼續保持密切溝通。

75.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已在會議室外等候，如無反對，建議先討論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議題。

IV 續議事項

促請政府研究優化連接 74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的通道

(2012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3-4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77/12 號)

76. 主席請委員備悉職業訓練局的書面回覆，並可歡迎：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院長盧林先生；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副院長(行政)陳周碧瑤女士；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學務秘書長林偉強先生

77. 主席先請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然後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作回應。

78. 方國珊女士感謝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抽空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委員會曾在建築署等部門代表陪同下，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連接處出現高低不平的情況，並於視察後就有關問題舉行會議，而出席會議的香港知專學院代表亦已明確表達對有關情況的關注。事實上，本委員會對各項與無障礙設施相關的議題均有相當的關注，而本委員會亦應在工程仍在施工期間，與各相關政府部門探討除以梯級連接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第 74 區休憩用地以外，有否其他更符合無障礙原則的可行方案。

79.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及建築署亦有派員出席該次會議，各方亦已於有關會議內詳細討論各項與工程相關的議題，而相關部門亦正積極提供協助。事實上，是次的討論實源於有委員對香港知

專設計學院通道及設施開放程度的理解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理解存在落差，而有部分議員亦希望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開放校園範圍，包括停泊單車處，供公眾人士使用。秘書處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邀請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列席會議，現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作回應。

80.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院長盧林先生作以下回應，

- 在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時，校方實希望利用設計大道連接日後落成的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惟現時校方對連接的方式實有一定意見。事實上，以樓梯連接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以及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實會對殘疾人士構成不便。此外，於樓梯的後方為一行車通道，日常主要供運送書籍到圖書館的貨車及消防車使用。日後公眾人士實可循兩個途徑前往圖書館，即使用連接第 74 區的樓梯或是旁邊的斜道。而為學院範圍的綠化環境著想，建議有關方面實可於樓梯的周邊栽種植物。盧先生續表示，有關方案現正交由消防署進行審批，消防署將視乎有關方案會否對日後消防車進出第 74 區休憩用地構成影響，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方案。
- 在學院設施開放方面，學院現時已對外開放不少設施，包括游泳池、籃球場，以及部分平台空間，供公眾人士使用。至於有關設施開放的時間，則須根據學院學生的使用設施的時間及密度來決定。為加強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周邊屋苑良好的睦鄰關係，學院實非常樂意作出配合，同時亦樂意研究有否其他可行的設施開放時間。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該行車路實切斷了前往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的行人通道。除院長提及的兩個用途外，運送垃圾亦應是該條行車路的用途之一。而學院的飯堂正位處該條行車路的旁邊，故他關注飯堂的衛生情況會否被影響。事實上，整項議題的討論重點在於如何把香港知專學院這個大專校園打造成一社區共用的空間。惟現時香港知專學院的學生人數已超過 7000 人，龐大的學生數目實已對學院設施造成相當的壓力，故讓學院學生在安全的情況下，使用學院的設施亦有其必要性。因此，周先生認為除繼續討論學院設施的開放外，亦應同時探討如何在學院管理與設施開放中取得平衡。

82.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問題所以出現實由於各相關政府部門未有

就是項工程作充分的溝通。有見及此，方女士建議本會去信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消防署等，協助學院解決各項工程問題。另外，早前有學院學生去信各位議員，反映現時學院設施不敷應用的問題。而她本人亦感謝學院正面回應區議會有關借用學院演奏廳的訴求。就學院設施未能滿足學生需求的問題，方女士建議本會除聽取院方的意見外，亦應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聽取其學生的意見。

83.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跟進院方有意在設計大道兩端加設閘門的事宜。副主席續表示，過往區議會從未得悉有關加設閘門的訊息，而職訓局的書面回覆則指出加設閘門的決定實源於校園於夜間發生滋擾事件，故副主席欲查詢，是否有童黨於夜深時份在校園範圍內聚集，並對學生構成滋擾。另外，於設計大道兩端加設閘門的具體做法為何，畢竟據他本人的理解，若於晚上特定時間後把閘門關上，則整個校園將會被封鎖。

84. 盧林先生表示，於設計大道兩端加設的閘門為可被推動的捲閘。捲閘關上的時間為晚上 10 時 30 分至早上 7 時 30 日。除上述時間以外，設計大道實完全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學院作為一所大專院校，其能夠投放於管理工作方面的資源實在有限，加上設計大道的佈局上存在盲點，實須要多名保安員同時看守，故院方實難以負擔高昂的管理成本。院方已盡可能安排管理人員駐守設計大道的各個主要位置。而為進一步加強對學生的保障，院方遂聽從保安公司的建議，於設計大道兩端加設閘門。另外，學院會定期舉行大型展覽，如早前成功吸引超過 40000 名參觀人士的懷舊玩具展，這亦會對學院的保安工作構成一定壓力。事實上，院方一直以保障學生安全為大前提，畢竟不少學生均需要於校內工作至深夜。基於上述大前提，院方決定於設計大道兩端加設閘門，希望從視覺上阻止滋擾者在深夜時份進入學院範圍。若校外人士有必要於閘門關上期間進入學院範圍，實可利用設於閘門附近的電話系統請管理人員打開閘門。而由於閘門高度有限，故實可於短時間內把閘門開啟。最後，盧先生重申，院方絕無意對校園採取封閉的管理方式。

85. 主席表示，本會實相當關注區內的治安問題，還望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能在會後向本會提供滋擾個案的資料，讓委員會備悉有關情況。

86.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任何設施於夜間均存在一定風險，各委員實可猜想務必使用設計大道前往圖書館的人士背後的動機。除

非由於天雨關係，否則公眾人士實有多條前往圖書館的路徑，而近日將軍澳圖書館亦曾被人縱火。他個人實相當理解並尊重院方加設閘門，以盡量收窄學院保安範圍的做法，畢竟有關做法實有效減少管理資源的投放，同時亦可確保公眾人士及學生的安全。周先生續表示，公眾人士實從未要求中、小學校開放設施。事實上，本會亦曾與教育局商討，是否可以開放中、小學校設施，從而在短時間內大幅增加區內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社區設施，惟有關建議實需要一定改善工程來配合，如在通往課室的梯間加設鐵閘等。

87.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鑑於當年區內的社區設施嚴重不足，故區議會在討論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興建時，要求院方在學院落成啟用後，開放部分學院設施，如游泳池及演奏廳等，供公眾人士使用，惟社區人士亦應尊重院方對學院的管理自主。事實上，區議會從沒有要求學院無限度開放學院設施，畢竟學院的面積有限，並有為數數千人的學生，其秩序及安全實為學院管理的前提。社區人士實不應肆意干涉香港知專學院的內部校政。作為區議員，實不應讓市民產生學院設施可被隨意佔用的錯覺。故吳先生認為學院以學生安全的理由，於設計大道兩端加設閘門的做法並無不妥，而他亦不認同公眾人士可優先使用學院設施這個本末倒置的觀點。

88. 何民傑先生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歷任院長均樂意與地區溝通合作。而在討論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興建時，有鑑於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令公眾人士失去近七成的休憩用地，亦同時令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及體育館的空間大減，故當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勝傑先生曾承諾於學院啟用後，將盡量開放學院的康樂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並歡迎地區團體租用學院的文娛設施，而學院校園亦會採用開放式的設計。雖然當年亦沒有明確定義何謂開放式設計，惟以一般的理解，開放式設計即猶如中文大學的設計一樣，可讓遊人自由進出。當然現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管理模式未算極度封閉，惟實與開放式設計的定義存有一定差距。事實上，在學院啟用初期，有關方面已曾就執行管理工作的困難進行討論，並已劃定禁止公眾人士進入的特定範圍，如課室等。因此，是否有需要進一步開放學院地下廣場範圍實存在討論的空間。若都會駅及維景灣畔的居民需要前往 74 區圖書館及體育館，至為便捷的路徑實為取道學院設計大道，而將軍澳中心的居民亦會穿越學院範圍前往調景嶺港鐵站。就此，何先生期望院方能堅守教育局當年的承諾，惟他本人亦深明院方在實際執行上會遇上一定困難。

89.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她知悉有知專學生曾發電郵給區議會表達對學院設施與公眾共用而出現問題的不滿，而她亦有就此事與院校聯絡，並翻閱由 2006 年起相關的會議記錄，務求了解當時及現時院校的實際情況。據蕭女士的了解，在建校期間，院方對社區有承諾，唯現時院校的學生人數已達到六、七千的水平，當中有超過六成以上為女學生。有鑑於學生大多需要留校作業至深夜，故學院確實需要有良好的保安管理確保學生的安全。另一方面，大專院校學生在校園的生活通常只有兩至三年，校園生活是整體學習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所以一個專供這班年青人的校園天地讓他們專心研習很重要，特別是對於修讀設計學系的學生而言。另外，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校園設計亦與其他大學院校有別，只有一座大樓的空間，不似其他大學有廣闊的校園，反而校園面積非常有限，其附屬泳池猶如一個兒童游泳池般大小，惟該泳池仍須要讓六、七千名學生，以及公眾人士共用。另外，學院的網球場設於大樓的九樓，為學院的保安工作增添相當的困難。蕭女士認為院校與社區之間需要多方面的溝通。使社區人士希望院校能進一步開放院校設施的同時，需聆聽院校學生的訴求，特別是學院女學生的安全均有需要多加關注。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尋求其他可行方法，如探討利用區內中小學校下課後騰空出來的空間作適當的社區用途的可能性。

90. 主席表示，在討論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興建期間，有關方面曾承諾將在非繁忙時間內彈性開放學院設施。現時市民對設施開放的期望與學生的訴求之間實存有一定分歧，委員會一直均以收窄兩者的分歧為目標。因應有學生透過電郵向區議會反映其對學院設施使用情況的意見，建議邀請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下次就是項議題召開會議。

91.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本人相信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院方為一優秀的機構，若各間本港的大學均能保障其女學生的安全，想必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亦有能力保護其女學生。事實上，來自紅磡及尖東的公眾人士均川流不息地通過理工大學的校園，他本人實不見得調景嶺的居民實較容易滋生罪惡。何先生希望院方能在此交待於學院啟用至今實先後發生了多少宗罪案，當中又有多少是牽涉區內居民的。有關數字實讓議會更具體地考慮立場的轉變。至於該封由學生發出的電郵，則可能是由於有傳媒報導香港知專學院開放設施的程度實與當年到立法會進行諮詢時提出的不盡相符。事實上，市民關注的是既然泳池實開放予公眾使用，何以院方不在學院範圍加設指示引導公眾人士前往泳池。而現時出現的問題又是否因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工程設計未夠周詳。最後，何先生強調雙方實從未有出現重大的嫌隙，雙方只需要

理順執行上的問題便可按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92. 吳仕福先生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為西貢區的一份子，而區議會亦有必要正視區內居民的訴求，故吳先生表示，基於各項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事宜仍有待進一步討論，加上本委員會實有責任平衡區內居民及學院學生的利益，建議本委員會成立一非常設工作小組，專門討論各項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事宜，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以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院方及學生代表以列席成員身份參與有關工作小組，並提名主席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9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並不存在就是項議題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必要。周先生續建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實可考慮仿效香港科技大學的做法，自行成立校內事務管理委員會，並邀請區議會派代表，如區議會主席或當區議員出任委員會成員。

94.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建議成立一非常設工作小組，以集中討論各項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事宜，而既然有關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質，工作小姐只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95.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落戶將軍澳區實為本區榮幸，而她作為女性議員，實非常同意民政事務專員有關保障女學生安全的觀點。而她本人從多次視察學院活動中，發現學院實有不少保安盲點，實有成為嚴重罪行案發現場的風險，若任由公眾人士乘搭電梯學院 10 樓的學生自修室，其後果實在不堪設想，故實有必要未雨綢繆的早作討論。事實上，各方於是日的討論均提出不少正面的意見，亦正如民政事務專員所言，各方應加強溝通合作，故她個人實贊同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建議。方女士續表示，有必要關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 74 區休憩用地的連接方式是否合乎無障礙環境的大原則。最後，方女士重申，她本人尊重學生的訴求，並同時關注學生的安全。

96. 主席就是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集中討論各項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事宜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6 票
反對：2 票
棄權：3 票

97. 主席宣佈，本會將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集中討論各項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事宜，並請秘書處代為發信邀請委員及上述持份者加入有關工作小組。

III 新議事項

(i) 委員提出的動議

要求政府加強抽查食水有否含雌激素成份 (SKDC(SSHSCC)文件第 76 及 89/12 號)

98.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本人及劉偉章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99. 主席總結，如無反對，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去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ii) 由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第六次全體會議轉介的兩項動議

要求政府落實升格將軍澳為獨立警區及加強警力 (請參閱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3 /12 號)

100. 主席報告，香港警務處已透過電郵方式就是項議題回覆本委員會。處方於有關電郵內表示，警務處處長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西貢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已就此項目作出回應，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及推動活動安全知識的重要性，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請參閱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4 /12 號)

101. 主席報告，香港警務處已透過電郵方式就是項議題回覆本委員會。處方於有關電郵內表示，警務處處長及水警東分區指揮官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西貢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已就此項目作出回應，暫時沒有其他補充。主席建議，警務處可申請區議會撥款，用以編印推廣活動安全知識的單張。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及將軍澳區為本港磯釣活動的熱點一，而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亦時有公眾人士垂釣，惟公眾人士在磯釣

安全方面的意識的確有待提高，故希望能於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派發有關宣傳單張。方女士曾向相關部門申請於海濱長廊擺設浮沉，卻被有關部門拒絕，故希望相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能在此解釋何以有關申請不獲批准。

103. 主席總結，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將與警方就上述議題作進一步討論，並於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包括將軍澳海濱長廊，派發有關宣傳單張。

IV 續議事項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012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46-50段)

104. 主席請委員備悉華永會的書面回覆，並報告華永會已同意於重陽節後與本委員會舉行會議。主席促請華永會盡早確定會面日期，以便就上述議題展開討論。主席請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新建華永路的設計實有違無障礙通道的原則，不僅對殘疾人士造成極大不便，同時亦會影響長者及其他使用者，可見當中華永路設計的不合理性，而從區內的殘疾人士口中得知，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接納他們就華永路設計的投訴，故她本人認為本委員會就華永會遲遲未肯落實會面日期發信譴責。

106. 主席表示，希望華永會能於九月底前回覆會面日期，否則將可能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表達本委員會的不滿。

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察站的位置，並於將軍澳增設空氣監察站，保障市民健康 (2012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51段)

107. 主席表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已於其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上完成討論及跟進是項議題，並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即使環境局局長及副局長亦認同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畢竟本港實有較多一及二型柴油作為燃料的重型車輛，而每日出入將軍澳區的重型車輛更多達 4000 架次，以致區內，

如坑口常寧路，以及環保大道一帶空氣污染物超標，故本委員會實應保留是項議題至環保署於將軍澳區設立空氣監察站為止，而環保署亦應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

109. 主席表示，環保署於其書面回覆內表示，署方在下次檢討時將考慮有關在將軍澳區設立空氣監察站的建議，惟並無訂明確實檢討日期。

110.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認為本委員會作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實可以續議事項的方式，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111. 主席總結，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同時本會將再次去信環保署，查詢署方將於何時展開新一輪的檢討工作。

112.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影響將軍澳區居民的生活，故建議應為此增加一工作小組，集中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2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52 段)

113.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充分於會議議程中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工作計劃一項內討論。

要求政府能以創先的思維研究於將軍澳增設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服務

(2012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53-56, 88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78/12 號)

11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充分於會議議程中關注和悅軒永久會址一項內討論，並請委員備悉規劃署的書面回覆，並建議保留是項議題。

要求電訊供應商服務覆蓋西灣、白腊、糧船灣

(2012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1 段)

115. 主席表示，通訊事務辦事處將於本年十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匯報興建新基站的進度，故建議保留是項議題。

要求衛生署妥善處理港中醫院結業後的服務安排
(2012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28-29段)
(SKDC(SSHSCC)文件第79/12號)

116. 主席請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80-85/12號)

117. 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2012年9月6日舉行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並報告下列討論事項：

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報告

由於本會繳付予將軍澳醫院的傷害個案數據分析費用只涵蓋至2011年12月，故是次傷害監察資料報告將只包括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之傷害個案數據。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費用的撥款申請表。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可建議把有關撥款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118. 方國珊女士查詢本會會否就傷害監察資料的成效進行檢討。

119. 主席建議交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檢討傷害監察資料的成效。主席續報告：

「戒煙大贏家 - 全城齊戒煙」無煙計劃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合辦由香港青年協會提交，旨在向區內青少年宣揚吸煙禍害的「無煙起動@將軍澳」活動。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並請委員就有關活動內容發表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合辦是項活動，並把有關撥款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合辦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提交的「職業安全你要知」活動，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並可表示，如委員會通過合辦是項活動，而有關撥款申請又通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則是項活動將由西貢區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分別資助不同項目，詳見於撥款申請表最後一頁。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合辦是項活動，並把有關撥款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健康安全城市 Smart Teen 計劃 20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提交的合辦活動申請。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如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合辦是項活動，並把有關撥款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我好「叻」社區健康計劃 2012 合作伙伴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一致通過參與是項健康推廣活動，並建議為有關計劃提供不多於十五萬元的區議會撥款資助。工作小組成員將邀請區內服務團體就上述健康推廣活動提交活動建議書。

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更新事宜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揀選創啟數碼有限公司為西貢健康安全城市製作全新網頁。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費用的撥款申請表。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把有關撥款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復康事務工作小組

120.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張國強先生)報告復康事務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121. 張國強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舉行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會上曾討論下列議題，並將就有關議題作以下的跟進：

二〇一二年國際復康日 18 區關愛顧主表揚計劃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由列席本工作小組的復康機構及團體推薦「關愛僱主」，並由工作小組提名當中合適的「關愛僱主」予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

中央慶祝典禮

成員一致通過由各工作小組列席機構代表向秘書處提交西貢區內的復康事務資料。秘書處在收集有關資料後，將聘用承辦商製作置於中央慶祝典禮攤位展覽內的展板。

海洋公園同樂日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參考以往安排，向是項活動的參加者提供接送服務及午餐乙份。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區內復康機構及團體索取海洋公園同樂日殘疾人士同行者免費入場門券。

二〇一二年西貢區堆沙比賽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參考以往安排，向是項活動的參加者提供每隊 60 元的報名費用資助、接送服務及午餐乙份。秘書處已發信予各區內復康團體，邀請它們參與上述活動。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會上呈閱(一))

121.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報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的最新進展。

12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發信邀請西貢區內各綜合服務機構及婦女疇體就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2-13 年度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工作小組於指定限期前，接獲一份由西貢區

社區中心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即(會上呈閱(一))。鑑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希望本區能盡快就有關計劃開展活動，故建議直接於本委員會討論有關活動建議書。另外，由於上述發展計劃是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委員會已取得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授權直接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副主席建議委員根據活動建議書能否配合本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主題「妍樂人生，康健身心」，以及有關活動能否提升區內婦女對健康生活的關注等方面發表意見。

123.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少女性議員均提出本港應有更多便利她們工作的空間。她作為議會內的女性議員，無奈未能成為議會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內的代表，而不少區議員在過去的立法會個案會議上均表示應多關懷女性的觀點，希望議員日後在議事時能多考慮議會內少數女性聲音，讓女性的意見得以於議會內彰顯。另外，她本人亦關注現時政府對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疫苗注射的資助是否足夠，以及其他相關安排，如能否讓在職婦女於接受注射後享有一天有薪假期等，故她希望區議會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林咏然先生能代為反映有關訴求，畢竟男性議員可能對有關疫苗注射的認識不多。

124.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對委派區議員擔任本會在坊間機構/組織/委員會的代表，實有其一套機制。有關機制並非以性別作為基礎，故此不一定由女性擔任婦女組織的代表；青少年擔任青少年組織的代表才具有代表性。事實上，區議會一直廣泛邀請議員擔任本會在坊間機構/組織/委員會的代表，惟在報名人數多於一人的情況下，本會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有關代表。議員實不應讓市民產生本會肆意打壓某特定議員的錯覺，故他有必要在此強調區議會的公平性，以正視聽。

12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建議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12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有必要記錄本會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未有參與此項議題的討論，而基於男性實無法明白婦女在接受子宮頸癌針後的感受，則她認為以抽籤方式決定有關代表並不夠公正。

127. 周賢明先生表示，吳仕福先生已解釋本會在決定委派代表出席坊間機構/組織/委員會時，使用的一套機制，建議委員可收聽錄音，而委員會會議實應集中討論議程內的議題。

128. 吳仕福先生重申，西貢區議會絕無由個別政黨壟斷事務的情況，希望議員在發言時，考慮有關言論對其他議員是否公平。

129.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並非區議會屬下委員會，而議員應以服務地區為共同目標，日後發言實應以謹慎用詞為原則。

VIII. 其他事項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三年會議時間表 (SKDC(SSHSCC)文件第 87/12 號)

130. 主席請委員備悉獲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的委員會二〇一三年會議時間表。

將軍澳醫院懷疑醫療事故 (SKDC(SSHSCC)文件第 88/12 號)

131. 主席請委員備悉將軍澳醫院的書面回覆，並可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政府部門在處理商戶非法霸佔公共地方時將採取的執法行動

132. 主席歡迎：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永志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張振豪先生

133. 主席先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議題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13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負責統籌各有關部門處理區內食肆及店鋪違規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故她希望藉此機會諮詢議員對處理上述問題的意見。西貢及將軍澳均存在食肆及店鋪違規霸佔公眾地方問題的黑點，而有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署，一直有處理上述問題。民政事務處亦已成立跨部門小組，與各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蕭女士續表示，大家都知道，一貫的處理手法實非行之有效。執法行動後，非法霸佔街道的商戶，很快便會故態復萌。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以

及律政署現正共同檢視有關法律條文及相關罰則，希望從法則方面著手，加強阻嚇作用。另一方面，前線同事執法時常遇反抗與衝突。而部分違規商戶在面對相關檢控時，會向當區區議員尋求協助。亦有意見認為，在某些路面較為寬闊的街道上，應酌情容忍商戶把營業範圍向街道伸延，惟若按個別情況決定處理方法，則會導致不公平情況的出現。以上所述可見與區議會達成共識的重要。例如，是否對違規霸佔公眾地方的商戶採取「零容忍」的執法態度，還是按街道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容許商戶把營業範圍向街道伸延一米半米。蕭女士強調，向社區傳遞區議會及部門重視市容的訊息，有助處理這問題。她本人會以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名義發信予各區內商戶，希望各商戶能奉公守法。她希望區議會考慮去信各區內商戶，以顯示區議會重視市容及對各商戶的期望，呼籲合作。她亦希望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就非法霸佔街道問題製作教育宣傳海報。

135.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於早前曾提出針對非法霸佔街道問題的動議，並在動議獲通過後去信民政事務專員。而他本人認為有關問題實不應於本委員會內討論，而事前亦未有向委員提供任何相關文件。部分關注有關問題的議員可能未有加入本委員會，故他質疑於本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並於本委員會內倉卒作出代表區議會整體立場的決定的做法是否恰當。另外，即使陸平才先生於離席前，曾提供有關富康花園非法霸佔街道問題的照片，惟將軍澳區與西貢區的情況實存在一定落差，畢竟將軍澳區內私人參建居屋的管理模式實加劇了區內非法霸佔街道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區內大部分其他地方亦未見出現有關情況。他本人亦同意有必要就非法霸佔街道問題的處理方式訂立一統一標準，同時亦應盡量避免酌情處理商戶的違規行為，以免為執法人員增添困難。

136.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故行人安全及走火通道是否合乎規格亦理應在本委員會的討論範圍之內。事實上，秘書處亦已在上星期五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區議會是日會議將討論有關事項，並邀請非本委員會委員以列席身份參與有關討論。而由於若留待下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才討論有關議題，則可能未能趕及在聖誕及新年的非法霸佔街道問題高峰期前，妥善解決有關問題，故他同意有必要於是日會議內討論有關問題。

137. 蕭慕蓮女士表示，她亦曾考慮是項議題是否適合於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內討論，而事實上，有關議題已先後於數個不同委員會，包括大會及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內討論。另一方面，

亦正如主席所言，相關部門因應現時區內非法霸佔街道問題日見嚴重，將採取一系列的執法行動。而由於下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定於兩個月後舉行，未能配合有關執法行動的開展，故在諮詢區議會主席及本委員會主席並得他們同意後，於是次會議內提出有關議題，供各議員討論。

13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議題除關乎社區安全外，亦關乎社區的環境衛生，故她本人認為有關議題實較適合於區議會全體會議內討論。而她亦非常體諒區內的商戶，事實上他們實需要有更充裕的營業空間。方女士表示，有關當局在社區規劃方面的工作實言行不一，從社區環保回收箱的擺放位置的可見一斑。方女士建議日後在興建公營房屋時，應預留位置擺放社區環保回收箱。另外，她亦贊同民政事務專員於是日會議內提出有關問題，認為有助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唯方女士則認為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全面取締，反而應採取因地而異的處理手法，藉以促進西貢區的旅遊業發展。此外，亦希望相關部門能釐清潛藏於臨時土地的租借條款內的灰色地帶，使商戶在經營環境困難的當下，合法地擴充本身的經營範圍，而有關做法亦可減少商戶與執法人員間不必要的紛爭。委員會亦可考慮就有關問題成立工作小組，讓議員更充份地討論有關議題。

139. 張國強先生表示，法治社會為本港得以成功的關鍵之一。張先生在此強調依法的重要，而是否需要按實際情況對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則需要有關方面在法治基礎下作出平衡。事實上，若相關部門決定依例執例，則不應待問題發展至嚴重地步，始真正落實完全取締違規行為的執法方向。張先生表示，區內兩個非法霸佔街道問題分別為將軍澳富康花園及西貢海旁一帶。由於當年的經濟環境欠佳，故民政事務處遂同意暫時放寬該段路面的使用權予周邊食肆，而周邊食肆亦承諾會於經濟復蘇後，把路面還原至本來面貌，使公眾人士得以重新使用。基於以上情況，張先生認為西貢海傍一帶的路面佔用問題應可妥善處理。至於將軍澳富康花園附近的路面，則由於相關部門於問題出現之初未有處理，以致有關路段竟因為周邊商戶非法佔用，其闊度只剩下一米左右。故此，張先生贊同有必要於現行法理基礎下，整治有關情況。

140. 何民傑先生表示，西貢海傍露天食肆的運作模式實深受大眾歡迎。事實上，向露天食肆發出臨時土地租用牌照實為一規範化的做法。若要完全打壓有關經營模式，將可能牽涉高昂的成本，故對有關經營模式加以規範，並相應徵收租金的方式實較為可取。何先生希望

地政署代表能就長遠規範西貢區露天食肆的方式作補充。而富康花園一帶的非法霸佔街道問題實嚴重影響周邊衛生及市容，而有關問題的出現亦明顯與城市規劃有關，畢竟有關問題實由容許街鋪於區內存在所造成。若日後將軍澳的規劃方向真的以街鋪為主，則富康花園現存的情況將會被不斷複製。

141. 蕭慕蓮女士表示，西貢海旁一帶的露天食肆實受相關部門的規管，並須向地政署申請土地牌照。若有關食肆違規，地政署會註銷其土地牌照，不能再在露天地方經營。至於富康花園，有關街鋪的業權已被轉售予個別業主，居屋屋苑的管理亦涉及業主委員會的參與，與大型商場由單一的管理公司全面負責租務與管理很不同。區內商戶的非法霸佔街道問題日見嚴重。實有必要嚴格執行在現行法例內訂明的罰則。惟嚴格執行相關罰則，則可能導致區內商戶出現反彈，繼而向各區議員投訴，故希望議員能就此社會議題詳加討論。若單純從執法角度檢視問題，有必要以嚴厲的執法行動處理有關問題，使各商戶能明白守法的重要，惟有關做法在執行上存在難度。

142.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本人實非常欣賞民政事務專員的處事作風，惟在處理有關問題時仍可能有難度及有一定阻力。他認為，相關部門在處理富康花園及西貢海旁一帶的阻街問題時實不應雙重標準，以免日後難以向公眾解釋。事實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執法人員對如何依法辦事實有相當的經驗。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堅守信念，而他亦會向公眾人士言明奉公守法的必要，畢竟濫用酌情權只會助長有法不依的風氣，長遠更會影響西貢區的發展。

14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為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會務顧問。富康花園的管理公司只負責屋苑範圍內的管理工作，其管理範圍實無法延展至外圍公眾地方，加上該路段是前往將軍澳運動場的主要道路，使用人士實不限於富康花園居民，基於道路使用者安全的大前提，有關方面有必要依例執法。至於因應部分商戶可能出現反彈，執法部門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應持強硬的立場，但友善的態度。

144.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對有關議題的立場實相當清晰，並一直支持執法部門依法處理商戶非法霸佔街道的問題，上述立場實明確訂明於會議記錄內。有關問題所以日見嚴重實由於部門欠缺長時間執法的恆心。事實上，西貢海旁一帶的露天食肆為西貢區的本土特色之一，亦為一本土經濟的成果，故即使是有關食肆商戶及其他持份者亦同樣支持相關部門依法處理有關問題。這可見政府部門應負

責處理有關問題，區議會在有關議題上只存在支持政府依例執法角色，而各西貢區議員亦不會包庇商戶進行違法的行為，故吳先生認為執法部門把西貢鄉郊及將軍澳新市鎮一併列為打擊目標的做法公平，故區議會必會支持有關執法行動。

1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跟從區議會主席的決定，支持相關政府部門就打擊非法霸佔街道問題開展的執法行動。

146. 何觀順先生表示，依法辦事為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從剛才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可以得知，她實關注日後可能出現被檢控者向區議員投訴有關執法行動的情況。何先生表示，他過往亦曾多次接收性質類近的投訴，惟他必會向投訴者清楚指出違法者必須受法律制裁，而作為區議員，何先生認為最重要的是於議事堂內向政府提出意見。最後，何先生查詢地政署及食環署的執法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實遇上甚麼困難。

147.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永志先生表示，食環署當然支持依法辦事，至於商戶非法霸佔街道問題實涉及街道管理方面的工作，而除食環署會向違規商戶提出檢控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有參與相關的執法工作。署方會視乎商戶所涉及的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編配人手，而署方日後亦會與相關部門聯手加強有關的執法。

148. 主席表示，街鋪實為一本港常見的店鋪形式，故會否出現商戶非法霸佔街道問題實取決於管理的方式，無為而治的管理模式實會助長不法行為，而重新確立執法亦無可避免會造成反彈。區議會必會支持執法部門依法辦事。

149.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內的商戶非法霸佔街道問題實已相當嚴重，不少街道已被貨物阻塞得寸步難行，行人甚或會被商戶懸掛的貨品擊中頭部，故他不明白何以執法部門仍未有積極依法處理有關問題。惟執法部門亦不應持奉區議會之命執法的心態，而應以先勸喻，後檢控的方式處理違規個案，做到「禮例兼備」，藉以緩和商戶的不滿情緒。

150. 蕭慕蓮女士表示，她希望能與區議會攜手合作。其他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如東區及沙田等，亦曾與區議會發出聯署信函，勸喻商戶守法她希望能借鑑其他地區的經驗，與西貢區議會一起處理這個問題。

151. 區能發先生查詢，若區議會接納有關建議，則日後相關部門的執法行動是否需由區議員陪同。

152. 蕭慕蓮女士表示，區議會實與民政事務處一同從事地區工作，議員參與視察執法行動與否議員可自由決定。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已曾並會再次發出勸喻信予違規商戶，而她本人亦會邀請違規商戶會面，以親自向他們解釋有關違規事項。

153.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必要於致區內各商戶的信函內明確交待打擊商戶非法霸佔街道問題的目的，如為商戶的生意設想等，讓商戶能較容易接納有關執法行動。正如何先生當年推動西貢海鮮節一樣，亦須向商戶清楚解釋計劃的目的及推行方式。

154. 主席表示，以往亦曾有議員要求警務處加強針對於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執法工作，惟其後卻有市民向議員投訴警方執法過嚴。事實上，區議會實應支持執法部門依法辦事，故本會將全力支持有關執法行動，煩請秘書處擬備信函，以供相關政府部門備用。

155. 區能發先生表示，商戶阻街的問題是有必要受管制，而部門人員依例執法亦屬正常，故他認為為打擊商戶非法霸佔街道問題設立「區議會伙伴計劃」的做法略為誇張。至於預先安排的做法亦可能會走漏風聲，終令執法行動無法獲得預期的成果。最後，區先生強調區議會、民政事務專員及食環署必須建立默契，從而達到互相支持的果效。

156.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早前曾鄭重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整頓西貢區內的環境衛生及街道秩序，而相關政府部門往往未能持之以恆地進行執法工作，故他希望有關方面實須要正視上述問題。區議會希望政府部門妥善執法。事實上，執法部門只須依循現存的機制處理非法霸佔街道問題，則有關問題實不難解決，而區內的社團領袖亦必會全力支持。

157. 區能發先生查詢信函的分發方式，他表示全力支持政府依法處理西貢區內商戶非法霸佔街道問題。

158. 蕭慕蓮女士表示，事實上，執法行動一直在進行，所以相關部門已虛耗不少資源於有關問題上，她希望透過是次討論提高相關執

法行動的效益。既然議會內亦有同樣整頓市容的訴求，她相信向區內商戶明確表達區議會對問題的重視會有一定的作用。她作為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將主動接觸區內的商戶。若有需要她可代為轉交有關信函。

159. 何觀順先生請主席考慮有多位區議員未有出席是日會議的因素。

160. 主席總結，若民政事務專員認為區議會的支持可有助提升處理區內非法霸佔街道問題的成效，則本委員會亦可致函各區內商戶，以明確表達本會支持相關部門依法整頓本區的市容。

IX 下次開會日期

161. 主席提醒各委員，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62.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